

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第657次會議紀錄

114年8月7日 府都新字第1146033177號

壹、時間：民國114年7月28日（星期一）上午9時00分

貳、地點：市政大樓北區2樓 N206會議室專區

參、主持人：詹育齊副召集人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略（詳簽到簿） 紀錄彙整：高俊銘

伍、實施者已於會議中報告，並經委員及幹事充分討論，爰紀錄僅為摘要重點整理

陸、報告提案：

一、「擬訂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二小段360地號等5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都市更新審議案（承辦人：事業科 蔡彥廷02-2781-5696轉3189）

（一）交通局 紀韋廷幹事（洪郁冠代）（書面意見）

本次討論事項為土地改良物因占用國有土地拆除，本局原則無意見。

（二）消防局 劉豐禎幹事（書面意見）

請補充規劃並標示雲梯消防車自基地外8公尺以上道路順向進入及駛離救災活動空間之動線，若無法順向駛離，請規劃迴車空間供雲梯消防車順向駛離，並確認救災動線內均保持4公尺以上之淨寬，及4.5公尺以上之淨高，請於圖示中說明。

實施者說明及回應：

（一）陳情人所述實施者未與其協商並非事實，惟因陳情人所提出之條件過於不合理，爰仍未達成協議。實施者後續仍會與陳情人在條件合理的範圍內溝通協調。

（二）本案拆除部分係因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函告使用人限期拆除，後加祥汽車與闕家另一名地主請實施者協助現場會勘並釐清拆除範圍，爰實施者有至現場並提供相關協助。另陳情人提及本案已提起訴訟，相關事宜即交由法院審理。

決議：

（一）本案其他土地改良物因占用國有土地而拆除部分，經實施者說明其他土地改

良物拆遷補償費係由實施者自行吸收，且未影響共同負擔費用(與第649次審議會審議通過內容一致)，並經審議會討論後，予以同意。

- (二)有關本案占用國有土地之其他土地改良物部分，因其他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用均於計畫書載明由實施者自行吸收，不影響共同負擔費用，故倘後續需再配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意見騰空地上物並返還國有土地，同意實施者覈實調整計畫內容，免再提審議會確認，惟不得影響計畫其他內容。
- (三)本案尚有所有權人未同意參與更新，請實施者持續溝通協調，並納入計畫書內載明。
- (四)其餘同前次第649次審議會決議，請實施者於收受會議紀錄起3個月內應檢具修正後計畫書圖送都市發展局辦理報府核定，逾期應再重新提會審議。